

參加W T O 第二十屆爭端解決訓練課程報告

報告人：國際貿易局第三組 郭商務秘書妙英

壹、前言

本次課程係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以下簡稱 W T O) 「技術合作處」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主辦之第二十屆爭端解決課程，總計四天的課程包括W T O 法律制度簡介、W T O 爭端解決制度的介紹及爭端解決實例的演練。在課程時間的安排上，九十年七月三、四兩日進行W T O 法律制度及爭端解決制度的介紹，七月五、六兩日進行分組實例演練及綜合講評，全部課程均於W T O 秘書處三樓F會議室舉行，參加的學員分別為來自加拿大、澳洲、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近二十七國或地區二十八個代表 (澳洲兩名)，講師為「技術合作及訓練處」的法務官員 Mr. Willie Chatsika (主講W T O 法律制度簡介) 法務處 (Legal Affairs Division) 官員 Mr. Reto Malacrids 及 Ms. Maria Pereeyara-Friedrichsen。筆者於停留日內瓦參加訓練課程期間，承蒙我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林主任聖忠及該處諸位同仁協助及接待，謹致上最大的謝意。

貳、行程及紀要

七月二日	啟程
七月三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七月四日至七日	赴W T O 總部參加第二十屆爭端解決訓練課程
七月八日	搭機返國
七月九日	返抵國門

參、課程主要內容

本案係W T O技術合作處所舉辦之第二十屆訓練課程，我國於第十七、十八屆均有派員出席。課程安排為第一天介紹G A T T與W T O之關係、W T O所涵蓋之所有協定、W T O表決方式、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等兩項W T O最重要之原則；第二天介紹爭端解決之程序、不同階段第三國之權利；第三、四天將出席學員分成三組，進行三個爭端解決實例演練及總講評。由於前兩天之W T O簡介及爭端解決程序與過去幾屆訓練課程大同小異，爰不擬重述。至有關第三、四兩日所進行之實例演練部份，筆者係被分派討論酒類爭端案例，與巴哈馬、澳門、馬拉威等國之學員扮演回應國(respondents)，澳大利亞、拉脫維亞及香港之學員扮演控訴國(complainants)，辛巴威、加拿大、愛沙尼亞扮演小組成員(panelists)，謹將本組演練案由、控訴論點、回應論點、小組裁決及講師最後講評內容，紀錄如次：

一、演練案由

Xenia 關稅減讓表中蘭姆酒(rum ; HS 號列為 2208.40) 約束關稅為 60% ，法國白蘭地(cognac ; HS 號列為 2208.20) 約束關稅為 15% 。Xenia 對法國白蘭地及蘭姆酒依批發價分別課徵 25% 及 100% 之內地消費稅(internal excise tax)，對於進口之法國白蘭地及蘭姆酒係在進口時由海關徵收。Xenia 禁止除了葡萄酒及法國白蘭地以外之所有酒類廣告，Xenia 生產法國白蘭地，不生產蘭姆酒。Xenia 法國白蘭地生產者於外銷時可獲得政府每瓶 15% 之補助金，惟 Xenia 減讓表之出口補貼承諾註明“ 無(Nil) ”。Tramontana 及 Xenia 皆屬W T O已開發國家會員，Tramontana 生產蘭姆酒並出口至許多國家，但並未出口至 Xenia。在 Tramontana 的要求下，成立小組審理本爭端案。

二、Tramontana 控訴論點

(一) 主張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因六碼稅號之前四碼完全相同，僅後兩碼略有出入，故具備 GATT1994 第 1.1 條「同類產品(like products)」之特性。Xenia 對於蘭姆酒及法國白蘭地訂定 60% 及 15% 之不同約束關稅，有獨惠法國白蘭地進口國，歧視蘭姆酒進口國之結果，故指控 Xenia 本項進口

關稅違反 GATT1994 第 1.1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

- (二) 主張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具備 GATT1994 第 3.2 條「同類產品」之特性。Xenia 對蘭姆酒及法國白蘭地分別課徵 100% 及 25% 不同之內地消費稅，由於 Xenia 僅生產法國白蘭地，並不生產蘭姆酒，有明顯保護國內蘭姆酒生產之結果，故違反 GATT1994 第 3.2 條國民待遇原則。
- (三) 主張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具備 GATT1994 第 3.4 條「同類產品」之特性。Xenia 規定禁止葡萄酒及法國白蘭地以外之所有酒類廣告，本項規定使蘭姆酒遭受比 Xenia 國內生產之法國白蘭地較低之待遇，故違反 GATT1994 第 3.4 條國民待遇原則。
- (四) Xenia 對於國內生產法國白蘭地業者給予每瓶 15% 之出口補貼，屬禁止性補貼範疇 (red subsidy)，故違反補貼暨平衡稅 (SCM) 協定第 3.1(a) 條之規定。

三、Xenia 回應國論點

- (一) 主張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因生產原料不同 (甘蔗、葡萄) 生產成本不同 (蘭姆酒生產成本遠低於法國白蘭地) 最終消費族群不同 (蘭姆酒因價格低廉，品質較無保障，屬中下階層日常飲用酒；法國白蘭地因價格較高，品質較佳，屬中上階層之佐餐酒)，且兩者之稅則號列雖近似但並不相同，不具備 GATT1994 第 1.1 3.2 及 3.4 條「同類產品 (like products)」之特性，故 Xenia 對於蘭姆酒及法國白蘭地課徵之不同之關稅及內地稅並無違反最惠國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
- (二) 鑑於過去殖民時代，被統治國人民多被迫種植甘蔗，俾釀製蘭姆酒；另蘭姆酒因為製造成本較低，售價相對於法國白蘭地便宜，中下勞動階層常因狂飲蘭姆酒，酗酒後打架、造事事件層出不窮，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為避免勾起民眾歷史的傷痛與反感，並提升民眾飲酒習慣，Xenia 禁止包括

蘭姆酒之所有酒類廣告，僅允許白蘭地及葡萄酒之廣告，係依據 GATT1994 第 20 條(a)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及 (f)為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保護所採之措施之一般例外原則。

- (三) 有關 Tromontana 控訴 Xenia 進行法國白蘭地之出口補貼乙事，Xenia 強調本項措施係為刺激葡萄栽種業者之獎勵措施。最近 Xenia 國內葡萄栽種區域因遭受嚴重颶風侵襲，使當地之耕地品質大受影響，葡萄果農損失慘重，為彌補葡萄果農遭受之無妄天災，並刺激葡萄果農恢復耕地昔日之風貌，故依據 SCM 協定第 8.2 條(b)款規定，本項為不可控訴之補貼獎勵措施。
- (四) Xenia 認為過去 Tromontana 並無出口蘭姆酒到 Xenia 之事實，故 Xenia 對於蘭姆酒所課徵之關稅、內地消費稅、廣告限制等措施，並無造成 Tromontana 之任何損失，無權於此時對 Xenia 提出本案告訴。

四、小組裁決

- (一) Xenia 舉出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之生產原料及生產成本之不同，惟生產成本之不同並不構成非同類產品之證明；另依據 GATT1994 第 3.2 條補充條款 (ad article) 規定，符合本項第一句之稅捐而被認為與同項第二句之規定不服者，僅限於已納稅之貨品與為同樣課稅之貨品具有直接競爭與替代性，故 Xenia 以最終消費族群之不同，最終使用者不同 (end users)，提出蘭姆酒與白蘭地不具直接競爭性及替代性，不是同類產品之主張應可成立。故小組認為 Tromontana 主張 Xenia 違反 GATT1994 第 1.1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並不成立。
- (二) 依據日本燒酒上訴機構的判決指出，GATT1994 第三條之基本目的係為避免運用內地稅及法規措施而造成保護國內生產之目的。檢視 Xenia 對於國內無生產之蘭姆酒及國內有生產之法國白蘭地，於關稅稅率、內地消費稅及廣告規

定等，有明顯的歧視進口蘭姆酒、保護國內生產之法國白蘭地之事實，故小組認為 Xenia 違反 GATT1994 第三條國民待遇之規定。

- (三) 鑑於 Xenia 並未全面禁止所有酒類廣告，仍允許法國白蘭地及葡萄酒之廣告，對於基於 GATT1994 第 20 條(a)維護公共道德，擬遏止飲酒肇事之主張並不成立；此外，Xenia 援引 GATT1994 第 20 條(f)為各項具有藝術 歷史或考古價值之保護所採之措施之一般例外原則，恐民眾因蘭姆酒廣告掀起歷史傷痛與反感，作為禁止蘭姆酒廣告之說詞，並無法具體舉證其因果關係，不成立，故本項禁止廣告措施仍違反 GATT1994 第三條國民待遇之規定。
- (四) 有關 Tromontana 指控 Xenia 對法國葡萄酒出口進行出口紅色補貼，違反 SCM 協定第 3.1(a)條之規定；Xenia 回應該項措施係基於 SCM 協定第 8.2 條(b)款之不可控訴之補貼，應請 Xenia 補充境內葡萄栽種面積及因颶風損失造成之損失統計數據，俾利小組進一步判定。

五、講師講評內容

- (一) 本案例關鍵之一，即在判定蘭姆酒與法國白蘭地是否為同類產品。本案例控方與駁方均能掌握此項要點，分別提出是否為同類產品之主張，係正確之演練方向。
- (二) 有關稅則號列之異同，是否為同類產品之判斷乙節，鑑於各會員有權依其特殊國情訂定不同之稅則號列，W T O 亦願予以尊重，故不同或相同之稅則分類號碼，並不構成是否為同類產品之絕對標準；換言之，就同類產品而言，不論其是否屬同一稅則號列，應有相同之稅則待遇。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國際公認之稅則分類方式產生之稅則號列，確實為是否為同類產品之有利佐證。此外，證明兩種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之準則，尚有替代彈性。
- (三) 過去已判決之案例，雖可作為小組判決及各國評估爭端解

決成敗之參考依據，惟W T O 爭端解決係採個案（case by case）基礎，過去相同之案例並不必然可直接作為目前案例之結果。本案酒類爭端案件，目前可參考日本燒酒案、韓國燒酒案及智利酒類爭端案。

- （四）依據過去小組及上訴機構報告，有關 GATT1994 第 1.1、3.2、3.4 條對於同類產品之認定標準並不一致；此外第 3.2 條第一句與第二句對於同類產品之定義寬緊亦不相同，第一句之對於同類產品定義較緊（窄）第二句定義只要具有直接競爭性即可屬同類產品，故對同類產品之定義較鬆（寬）。
- （五）有關補貼之控訴乙節，小組要求 Xenia 補充相關數據資料，應可於事前即請提供。Xenia 雖主張其補貼屬於不可控訴之補貼，惟未於減讓表補貼承諾中明確顯示，即違反 W T O 透明化之規範。
- （六）Tromantana 於本案中雖無實質經濟損害，惟並不足以構成提請爭端解決處理之限制。過去曾有許多案例，控訴國與被告國間並無實際之貿易關係，惟基於其他考量（可能控訴國日後有意進入被告國市場），爭端解決機構於接獲控訴國申訴後，仍須成立小組審理。

肆、心得與建議

W T O 與一般國際組織最大之不同處，即在其端解決制度之設計，故被喻為有牙齒的老虎。鑑於我國入會在即，未來我國如何善用本項機制，幫助國內產業於國際市場爭取最大利益，或保障應有權益，有賴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該爭端解決機制之熟稔程度。

並非所有的國際貿易糾紛，進入訴諸爭端解決程序即是最佳解決之道。有關對於過去案例之了解程度、評估業界對由正式遞出要求成立小組之信函，到最終判決或進行報復措施之容

忍程度，皆須事前有專業人員進行審慎之評估與判定，故有關機構培養精熟W T O 爭端解決程序之人才刻不容緩。對於業界進行本項機制之宣導亦相當重要，唯有業者了解本項機制之存在，才能於國際貿易糾紛中善加利用。此外，鑑於學界係人才培訓之搖籃，政府宜鼓勵學界對此制度深入研究，俾培養足夠之專業律師人才。

本訓練課程四日之安排雖無法對於W T O 各項協定，或爭端解決程序內容逐一詳盡介紹，惟出席學員透過於W T O 開會現場之案例模擬與演練，與來自各國學員間之相互討論，透過現場英、法、西語之即席口譯，皆可讓參與者清楚的體會W T O 實際爭端解決程序之大概情況；筆者藉由各國學員所提問題當中，深刻體會已開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對於不同議題所持不同之思考立場，如何平衡不同發展程度國家間之意見，兼顧各方之利益，實屬一門藝術。

建議國內亦可仿效本課程設計，於國內自行舉辦類似之訓練課程，請出席學員扮演來自不同陣營之國家（已開發、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俾提供更多機會給政府相關單位負責W T O 業務之同仁，或學界有興趣研究之人員，進一步了解W T O 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實務。